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9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8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3年8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8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峄城区(2.45),高新区(3.00),滕州市(3.65),市中区(4.45),薛城区(6.45),台儿庄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峄城区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(二)镇街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8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北庄镇(4.3),滕州市荆河街道(4.7),山亭区桑村镇(5.1),高新区兴城街道(8.1),

山亭区店子镇（9.6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9.8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12.5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14.2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14.4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14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64.6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61.7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60.3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8.8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6.9），峯城区底阁镇（55.5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55.4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2.0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48.5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47.4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3 年 1-8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8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00），高新区（3.00），薛城区（4.90），峯城区（5.00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8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榴园镇（5.1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8.0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8.1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8.4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9.2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0.4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

(10.5)，山亭区凫城镇(11.5)，台儿庄区泥沟镇(14.8)，峰城区阴平镇(14.9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滨湖镇(64.1)，峰城区古邵镇(56.1)，滕州市大坞镇(54.7)，滕州市张汪镇(54.6)，滕州市善南街道(53.2)，高新区张范街道(50.5)，峰城区峨山镇(49.3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48.6)，滕州市西岗镇(48.6)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47.3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9月26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